## 2020 级博士新生调档及录取通知书发放须知

请各位博士新生认真阅读以下各条内容,并妥善保存!同时,有关录取入学等相关通知陆续会在研究生院招生网或经济学院网站发布,请考生随时关注!

- 一、按照我校博士生录取工作安排,现在开始发放录取通知书及调档函。(档案所在单位为"南开大学"的新生不调档。)以上材料统一采取 EMS 形式邮寄,考生们可在本院网站自行查询单号。
- 二、根据防疫要求,目前快递尚不能进入校园,无法点对点送达考生寄送档案。档案属重要资料,为避免遗失,今年非定向博士生的档案、工资关系转移证明及《南开大学 2020 年研究生政治思想情况审查表》、定向博士生的定向协议书及《南开大学 2020 年研究生政治思想情况审查表》在新生报到注册时由博士新生直接交给学院。
  - 三、新生报到注册时,除学校要求提交的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人事档案:硕士阶段就读于南开大学的学生需出具档案在本校的证明。
- 2. 工资关系转移证明:应届生无需工资关系证明。非应届生的工资转移证明必须由单位人事和财务部门规范开据,如果没有工龄证明和工资转移证明的可用解除劳务合同等材料代替。既未就业,也没有原工作单位的,需出示档案存放部门开具的存档证明(保证没有空档期);如果不能提供存档证明,在户籍所在部门如街道或者户籍科开具未参加工作证明即可(要有章)。
- 3. 《南开大学 2020 年研究生政治思想情况审查表》: http://yzb.nankai.edu.cn/2020/0730/c2561a288506/page.htm
  - 4. 定向博士生提供定向协议书
  - 5. 普通招考和硕博连读生提供下列纸质版:

- ①《报考南开大学 2020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研究生院网站 http://yzb.nankai.edu.cn/xsbd/list.htm 下载,表上须附近期个人 2 寸照片,填写之前务 必查看表上的"说明");
- ②硕士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单复印件,在校生须加盖研究生院公章,学院章不可(往届生可到本人档案管理部门复印,并加盖公章);
- ③两封《2020年报考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信》(在研究生院网站 http://yzb.nankai.edu.cn/xsbd/list.htm 下载,须分别由两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签字必须为手写签名,打印不可);

注意:以上材料若任何一项不合格或未转移到我院,我院将不予该生报到注册!

四、"党组织关系"(注1)使用天津市党内统计信息系统进行接转的 考生暂时只转档案不转组织关系,待入学确认档案无误后将通知转出组织 关系;不使用天津市党内统计信息系统进行接转的考生需开具党组织关系 介绍信由本人在入学报到后上交,统一办理转入手续(不要邮寄,以免丢 失)。预备党员请一并携带原所在单位党委开具并盖有公章的"思想鉴定" 一份,须写明该生在原单位思想道德及各方面表现情况,是否有违纪违法 行为或不良记录,是否参加过非法组织。<u>思想鉴定入学后等学院通知后再</u> 统一上交。

五、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1.智慧团建系统:

转出原因: 升学

申请转入组织: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团委 2020 年待接转团支部

转入单位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邮政编码: 300071(部分省市系统需要填写地址信息)

2.纸质版介绍信:

无需开具纸质版介绍信,如转出单位要求必须开具,可由本人携带, 开学后统一收取。 六、奖助学金:《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南开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请在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硕士--奖助体系栏目查询,网址: http://yzb.nankai.edu.cn。

## 七、咨询电话:

<u>022-23501438,</u>经济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寄发调档函和录取通知书。

<u>022-23500320,</u>经济学院党委办公室。负责党组织关系相关问题。

022-23504451,经济学院团委王老师。负责团组织关系相关问题。

022-23507997,学校户籍科。负责外地户口迁入咨询。

022-85358562, 学生生活指导中心。负责学生住宿安排。

(注1): 党组织关系接转相关内容:

党组织关系介绍信转入信息:

抬头:

外省考生:

转出单位具有"基层互转权限"的: 抬头为"中共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转出单位不具有"基层互转权限"的: 抬头为"天津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

本市外校考生:

转出单位具有"基层互转权限"的: 抬头为"中共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转出单位不具有"基层互转权限"的: 抬头为"南开大学党委组织部":

转入单位名称:填写"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党委";

有效期:外省市开到90天以内,本市开到45天以内,自6月份起。

(注2): "户籍关系": "外地户口迁入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南开大学。"所属派出所":公安南开分局学府街派出所。<u>特别提示</u>:户口是否迁入我校完全自愿,但迁入手续必须在入学报到时办理,逾期不能补办,而且一旦迁入学校则不能迁出。同时,办理落户时间较长,一般为当年九月份到次年五月份,落户期间不能办理护照、出国等手续。但部分省市、部分单位在学生毕业调档及落户时,要求户口统一从学校集体户口迁出,有该需求的同学建议将户口迁入学校。

请同学们持续关注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及经济学院网站的相关通知。以上内容如有变化,以网上最新通知为准!